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20132028200365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607994371P  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宜兴市  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又生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吴夕平,肖敏辉

住所：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  
号  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兴经济技术  
开发区热电路1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  
发证机关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类别：粮食加工品；食品添加剂

签发人：田丰

有效期至 2021年 01月 26日



2018年 11月 06日



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许可证编号: SC20132028200365

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粮食加工品	0104	其他粮食加工品	谷物粉类制成品 (谷朊粉GB/T21924)	
2	食品添加剂	3201	食品添加剂	柠檬酸、柠檬酸钠	
外设 仓库 地址	无				



## 说 明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607994371P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又生

住 所：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号

生 产 地 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号

食 品 类 别：粮食加工品；食品添加剂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2013202820036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宜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吴夕平,肖敏辉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田丰

2018年11月06日

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

